

济南市历城区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 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1
2 事故风险描述	4
3 机构与职责	8
4 预防预警及信息报告	11
5 应急响应	12
6. 与企业应急预案衔接机制	16
7 预案管理	16
8 附则	17
9 附录	17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规范全区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和应急响应程序，增强防范、应对工贸行业事故风险和事故灾难的能力，实现防范系统有效、决策科学合理、应急指挥顺畅、应急保障有力，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和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东省工贸行业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济南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济南市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济南市历城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标准，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区工贸行业发生的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和工贸行业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前期应急处置有关工作：

(1) 造成或可能造成 3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

- (2) 超出街道、园区应急处置能力的;
- (3) 跨街道、园区的;
- (4) 需要区人民政府组织处置的其他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

本预案不适用于工贸行业因自然灾害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

工贸行业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按照镇（街道、园区）应急预案执行。其他生产安全事故分类专项应急预案对事故应对工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4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生命至上：优先保障应急救援人员和受灾群众生命安全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建立区、街道、企业三级联动机制预防为主；常备不懈：强化日常风险管控与应急准备科学处置；高效联动：运用专业技术和装备实施精准救援。

1.5 风险评估

目前，我区拥有工贸企业 226 家，其中，区管规上企业 49 家，街道监管企业 177 家，重点涉氨制冷企业 3 家（其中 2 家存在重大危险源的企业），重点涉爆粉尘企业 4 家，重点有限空间作业企业 6 家。重点企业风险特征如下：

1.5.1 山东盖世农贸有限公司

位于济南市历城区黄河大桥路路东，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公司占地面积 367 亩，总投资 50762 万元，总建筑面积 24.5 万平方米，包括 10 万吨超大规模冷库、交易大厅（棚）、市场经营用房、停车场及配套服务设施等。企业共建成 10 万余

吨冷库，五个机房，分别为 1、2、3、5、7 号机房，七座冷库，分别为 1（0.9 万T）、2（0.9 万T）、3（0.9 万T）、5（2 万T）、6（2 万T）、7（2 万T）、8（2 万T）号冷库。其中 1、2、3 号冷库使用单独的机房，分别使用 1、2、3 号机房，5、6 号冷库共用 5 号机房，7、8 号冷库共用 7 号机房，螺杆式压缩机 19 台，氨储存量 210 吨，周边配有水产市场等配套建筑物，三公里内无居民小区，员工 79 余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2 人，消防设施配套齐全。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并能够认真落实。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等规定，经辨识、计算本企业液氨储存共划分为五个储存单元，其中三个储存单元构成四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两个储存单元构成三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1.5.2 济南维尔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共两个氨制冷机房，企业内部编号分别为：CF 机房、DE 机房；CF 机房对应冷库 C 和冷库 F；DE 机房对应冷库 D 和冷库 E。因液氨制冷系统为一套完整的装置，任何一个装置的设施都具有不可或缺的作用，贮氨器（或排液桶、低压循环桶、中间冷却器等）是氨制冷系统的一部分，故不将贮氨器等划分为“储存单元”。因此公司只存在生产单元，因两个机房独立设置，故将公司氨制冷装置按照两个生产单元进行辨识。

根据山东微智制冷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资料可知，公司两个生产单元的氨量设计量分别为 55.29t、32t，均超过临界量 10t，公司生产单元一 CF 机

房及 CF 冷库、生产单元二 DE 机房及 DE 冷库均构成三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1.6 事故分级

根据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

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较大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上述事故分级表述中，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

2 事故风险描述

2.1 行业风险

工贸行业包括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八大行业，事故类型涵盖中毒和窒息、爆炸、灼烫、坍塌、火灾、高处坠落、物体打击、触电、车辆伤害、起重伤害等，具有事故类别多、涉及范围广、次生灾害多等特点。

冶金行业：存在高温熔融金属泄漏引发火灾、爆炸，以及煤气泄漏导致中毒、爆炸等风险。例如在炼钢过程中，若转炉、钢包等设备出现故障，高温熔融金属可能泄漏，遇到水或其他可燃物会引发严重事故。同时，煤气净化、输送等环节若发生泄漏，与空气混合达到一定浓度，遇火源会发生爆炸，且煤气中的一氧化碳等有毒气体还会导致人员中毒。

有色行业：涉及多种重金属，在冶炼、加工过程中可能发生重金属泄漏，造成人员中毒和环境污染。如铅、镉、汞等重金属，若防护不当或设备损坏，会通过呼吸道、皮肤等途径进入人体，引发慢性或急性中毒。此外，有色金属冶炼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也可能引发粉尘爆炸。

建材行业：水泥、玻璃等生产过程中存在高温、高压设备，易发生爆炸、灼烫事故。例如水泥窑、玻璃熔炉等设备，若操作不当或设备老化，可能发生窑体、炉体破裂，高温物料喷出造成人员灼烫和设备损坏。同时，建材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大量粉尘，如水泥粉尘、石英砂粉尘等，长期接触会导致尘肺病，且粉尘在一定条件下也可能发生爆炸。

机械行业：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中存在物体打击、机械伤害、触电等风险。例如机床运转时，若工件固定不牢或操作失误，可能发生工件飞出造成物体打击事故；操作人员若违规操作，肢体可能被卷入机械设备中造成机械伤害。另外，机械设备的电气系统若出现故障或接地不良，可能导致人员触电。

轻工行业：食品加工、造纸等企业存在火灾、中毒等风险。食品加工企业使用的油脂、酒精等可燃物，若遇到火源易引发

火灾；造纸企业在制浆过程中使用的化学品，如氯气、氢氧化钠等，若发生泄漏可能导致人员中毒和环境污染。

纺织行业：纺织车间存在大量易燃纤维，易发生火灾，且火灾蔓延速度快。同时，纺织机械运行过程中可能发生机械伤害事故，车间内的粉尘也可能对操作人员的呼吸系统造成损害。

烟草行业：烟草仓库储存大量烟草，属于易燃物品，易发生火灾，且燃烧过程中会产生大量有毒烟雾。此外，烟草加工过程中使用的设备也可能发生机械伤害等事故。

商贸行业：大型商场、批发市场等人员密集场所，存在火灾、踩踏等风险。若发生火灾，由于人员众多，疏散困难，易造成大量人员伤亡；在促销、节假日等高峰期，若人流控制不当，可能发生踩踏事故。

2.2 特定物质风险

液氨：如山东盖世农贸有限公司和济南维尔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涉及的液氨，具有毒性、腐蚀性和易燃易爆性。液氨泄漏后，会迅速气化，与空气混合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火源会发生爆炸；同时，氨气对人体的眼睛、呼吸道等有强烈的刺激和腐蚀作用，高浓度氨气会导致人员中毒甚至死亡。此外，液氨泄漏还可能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危害动植物生长。

粉尘：工贸行业中多种企业会产生粉尘，如冶金、机械、建材、纺织行业。粉尘在空气中达到一定浓度时，遇到火源会发生粉尘爆炸，且具有连续性爆炸的特点，破坏力极大。长期接触粉尘还会导致职业病，如尘肺病等。

2.3 作业环境风险

有限空间：如储罐、反应釜、地窖等有限空间，作业环境复杂，存在缺氧、有毒气体集聚、易燃易爆物质等风险。人员进入受限空间作业前，若未进行充分的通风、检测，可能导致人员缺氧窒息或中毒。

高处作业：工贸行业中存在大量高处作业，如厂房维修、设备安装等。若安全防护设施不到位或操作人员违规作业，可能发生高处坠落事故，造成人员伤亡。

2.4 链式风险特点

工贸行业八大类（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事故具有链式反应特性：

例如机械行业机床故障引发物体打击事故，可能同时导致设备电路短路引发火灾，高温火场又可能使周边化学品容器爆炸，形成“机械伤害 - 火灾 - 爆炸”的次生灾害链

纺织行业粉尘积聚达到爆炸极限时，若遇到车间电气设备火花（如电机故障），会先发生初次爆炸，爆炸冲击波扬起更多粉尘引发二次爆炸，且高温气浪可能引燃纺织品仓库形成大面积火灾

2.5 重点企业风险补充

2.5.1 山东盖世农贸有限公司

风险点：10 万吨冷库制冷系统管道因低温易发生冻裂，可能导致液氨泄漏；交易大厅与冷库间距不足 50 米，泄漏的氨气可能扩散至人员密集区域

衍生风险：液氨泄漏后与空气中水汽结合形成碱性雾滴，会腐蚀周边水产市场的金属设备，同时对水产货物造成污染

2.5.2 济南维尔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风险点：CF、DE 机房的氨制冷系统安全阀若长期未校验，可能因超压失效导致氨气大量释放；冷库保温材料为可燃聚氨酯，遇火源易引发火灾并产生有毒烟气

作业风险：冷库内员工因低温作业易发生冻伤，且长时间在封闭环境可能因氧气不足导致窒息

3 机构与职责

发生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需由区级层面负责应对的，由区政府决定成立临时性指挥机构“历城区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负责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的指导协调和组织应对工作。

3.1 指挥部及职责

发生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需由区级层面应对时，成立“历城区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负责指导协调和组织应对工作。

总指挥：区政府分管副区长

副总指挥：区应急管理局局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成员单位：应急、消防、公安、卫健、环保、交通等部门

指挥部实行总指挥负责制，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上级党委、政府和区委、区政府有关应急救援指示批示精神；

组织制定并实施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应急救援方案；

协调、指挥有关单位和个人参加现场应急救援。

现场指挥部

根据事故应对需要，现场指挥部设立 8 个工作组，可根据实际调整设置和参加单位：

3.1.1 综合协调组

牵头单位：区应急局

成员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及相关部门

职责：负责综合协调、会议组织、纪要整理、信息简报、资料归档，应急处置信息调度、汇总、上报，与上级工作组联络等。

3.1.2 治安警戒组

牵头单位：区公安分局、交警大队

成员单位：当地派出所、交警中队

职责：负责事故现场交通管制和治安秩序维护。

3.1.3 抢险救援组

牵头单位：区应急局

成员单位：区消防救援大队及各类应急救援力量

职责：按照联调联战机制，组织指挥救援力量实施抢险救援，跨区域力量调动由区应急管理部门和消防救援队伍协调；保护事故区域周边重点对象安全。

3.1.4 技术保障组

牵头单位：区应急局

成员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及技术专家、企业专业技术人员

职责：提供专业技术指导，分析事故信息和灾害情况，提出救援及控险措施；组织环境应急监测，研判污染趋势；提供气象保障服务。

3.1.5 医疗救治组

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局

成员单位：事发地街道卫生服务中心、当地医疗机构

职责：组织医疗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开展伤病员紧急救治，根据需要调动外部医疗力量支援。

3.1.6 新闻宣传组

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

职责：协调组织新闻发布，加强舆论引导；接待和服务媒体记者。

3.1.7 后勤保障组

牵头单位：区政府指定部门

成员单位：区公安分局、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区应急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供电公司等

职责：保障救援物资及装备供应、道路保通，组织运送撤离人员及物资；做好应急人员和被疏散人员的食宿保障；负责应急救援供电保障工作；协调调度应急通信设施。

3.1.8 善后工作组

牵头单位：区政府指定部门

成员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及有关保险机构

职责：做好受伤人员心理疏导、伤亡人员家属安抚，落实工伤认定及保险待遇。

4 预防预警及信息报告

4.1 预警级别

根据事故危害性、紧急程度和影响范围，预警级别分为四级，对应事故分级：

一级（红色）：可能发生特别重大事故；事故已发生且可能扩大，造成重大伤亡；

二级（橙色）：可能发生重大事故；事故已发生且可能扩大，造成较多伤亡；

三级（黄色）：可能发生较大事故；事故已发生且可能扩大，造成一定伤亡；

四级（蓝色）：可能发生一般事故；事故已发生且可能扩大，增加伤亡人数。

4.2 预警发布、调整与解除

红色预警：由区政府发布、调整和解除；

橙色预警：由区政府或区有关部门发布、调整和解除；

黄色、蓝色预警：由区有关部门发布、调整和解除。

4.3 预警响应

4.3.1 蓝色预警

区应急局、涉事企业实行 24 小时值班；

企业开展风险自查，强化重大危险源巡检；

相关部门加强信息监控，每 4 小时报送动态。

4.3.2 黄色预警

在蓝色预警基础上，区应急局组织专家赴重点企业指导风险防控；

企业启动应急队伍待命，检查应急物资；

消防救援大队做好出警准备，备足针对性装备（如抗溶性泡沫、正压式呼吸器）。

4.3.3 橙色预警

在黄色预警基础上，区指挥部副总指挥带班值守；

对重大危险源实施停产或降压运行；

疏散可能受影响的周边群众至临时安置点。

4.3.4 红色预警

在橙色预警基础上，总指挥到岗指挥；

调动区级应急救援队伍进驻现场周边；

暂停事故周边 3 公里内非必要生产经营活动。

5 应急响应

5.1 信息报告

企业报告：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企业负责人接到报告后，1 小时内通过电话（0531-88066006）向区应急局和负有监管职责的部门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事故单位、时间、地点、事故类型、简要经过、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初步估算、已采取的措施等。

部门上报：区应急局接到一般事故（Ⅳ级）报告后，1 小时内报市应急管理局；接到较大及以上事故报告后，立即上报（最迟不超过 1 小时），并同时报告区委、区政府。

5.2 响应启动

Ⅳ级响应：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启动，调动区内救援力量；

Ⅲ 级响应：由分管副区长启动，请求市级专业队伍支援；

Ⅱ 级及以上：上报市级指挥部，配合救援。

5.3 处置流程

5.3.1 现场指挥

事故发生后 1 小时内设立现场指挥部，明确总指挥、各工作组负责人及职责；

依据事故类型和扩散范围，划分核心区（事故点周边 50-100 米）、缓冲区（核心区外 200-500 米）、安全区（缓冲区外），设置警示标志和隔离设施。

针对不同级别预警，做出相应措施：

蓝色预警：企业对液氨管道、阀门进行带压检测，确保无微量泄漏；纺织企业开启粉尘收集系统 24 小时运行；

黄色预警：区市场监管局为事故中涉及的特种设备提供技术支持，依法组织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橙色预警：环保部门按照技术规范在事故发生地点上风向及下风向敏感点布点，开展空气质量监测；

红色预警：区供电公司准备应急断电方案，必要时切断事故区域周边非救援用电；卫健部门调配备用呼吸机、抗毒血清等医疗物资至现场。

5.3.2 专项事故处置方案

液氨泄漏事故

初期控制：企业立即启动紧急停车系统，关闭上下游阀门，泄漏污染区启动机械排风，使用专用堵漏工具封堵泄漏点；救援人员穿戴正压式呼吸器 + 防化服进入核心区。

稀释驱散：在泄漏点上风向 30 米处设置水幕喷射系统，用雾状水稀释氨气（避免直射泄漏点导致液氨剧烈汽化）。

医疗救治：对中毒人员立即转移至空气新鲜处，解开衣领保持呼吸道通畅，轻度中毒者吸入氧气，重度中毒者注射解毒剂（如亚硝酸异戊酯）。

粉尘爆炸事故

灭火措施：禁止使用直流水枪灭火（防止粉尘飞扬引发二次爆炸），采用干粉灭火器或惰性气体灭火系统。

现场管控：爆炸后保留核心区原状，禁止无关人员进入，待粉尘浓度降至安全值（< 爆炸下限 1/3）后再开展清理。

5.4 救援行动

人员搜救：

消防救援队伍使用热成像仪、生命探测仪定位被困人员，采用 ABC 救援法（优先开放气道、维持呼吸、保障循环）实施急救。

对受限空间（如储罐、反应釜）内被困人员，使用三脚架 + 救生绳系统救援，同步监测氧含量和有毒气体浓度。

应急救援联系方式：

报警电话：119（消防）、110（公安）；

区应急局值班室：0531-88066006；

区公安局指挥中心：0531-88902987；

区交通运输局值班室：0531-88683321；

济南市应急管理局：0531-51708400；

山东省安全生产技术服务中心（危险化学品登记中心）：
0531-81792139。

5.5 疏散安置

依据实时风向、地形及危险化学品特性，划定疏散路线（优先向上风向、侧风向转移），通过广播、上门通知等方式组织群众撤离；

在安全区设置临时安置点（如学校、社区活动中心），配备食品、饮用水、棉被、急救药品等物资，安排专人登记管理。

5.6 信息发布与舆情引导

新闻宣传组每 6 小时发布一次救援进展信息，重大事项第一时间发布；

区委网信办实时监测网络舆情，对不实信息及时澄清，处置谣言等有害信息。

5.7 应急结束

当满足以下条件时，由指挥部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遇险人员全部获救或确认无生还可能；

事故隐患彻底消除，次生、衍生灾害风险得到控制；

环境监测数据恢复正常；

医疗救治、疏散安置等善后工作基本完成。

5.8 后期处置

区政府组织事故单位和相关部门（机构）积极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补偿，恢复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置等事项。尽快消除事故影响，妥善安置和慰问受伤及受影响人员，尽快恢复正常秩序，保证社会稳定。

保险监管机构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做好有关单位和个人损失的理赔工作。

6 与企业应急预案衔接机制

6.1 联动演练

年度计划：每年选取 1 家工贸企业（如维尔康）开展政企联合演练。

6.2 信息共享

整合企业危险源位置图、应急物资储备清单、企业应急队伍联系方式等数据，供应急时快速调阅。

企业每季度更新一次危险源状态等信息，区应急局定期核查数据准确性。

6.3 分级响应衔接

企业初期处置（0-30 分钟）：企业启动应急预案，开展人员疏散、初期火灾扑救（使用车间灭火器）、泄漏封堵（如用堵漏胶棒）等操作，同时向区应急局报告。

街道支援（30 分钟 - 1 小时）：事发地街道应急队伍到达现场，协助企业扩大警戒范围，调配辖区内应急物资（如消防水带、防护面罩）。

区级救援（1 小时后）：区级指挥部调动专业力量（消防救援大队、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开展攻坚处置，企业提供工艺流程图、物料切断方案等技术支持。

7 预案管理

7.1 宣传和培训

区安委会各有关成员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应加强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知识的宣传。工贸行业企业应与当地政府、社区建立联动机制，向周边群众宣传相关应急知识。

工贸企业应结合应急预案和企业实际情况，做好应急救援人员的培训，适时组织企业员工开展安全生产及应急救援演练及知识培训，提高员工自救、互救能力。

7.2 预案修订

本预案由区应急管理局（区安委办）适时组织修订，原则上每3年进行1次修订。

在下列情况下，区应急管理局（区安委办）应组织修订完善本预案：

- （1）应急救援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本预案与之发生冲突，对应急响应工作造成影响。
- （2）部门机构调整，部门职责或应急资源发生重要变化。
- （3）实施过程中发现存在问题或出现新的情况。

7.3 预案实施

本预案发至区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各街道办事处，自印发之日起开始实施。

8 附则

各街道和企业参照本预案制定实施细则，确保衔接顺畅。
本预案由**历城区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9 附录

附录 1：指挥部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区委宣传部：负责统筹协调信息发布、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调控工作。

区委网信办（区网络舆情中心）：指导协调涉全区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网络舆情应对处置工作，加强相关舆情的监测预警、会商研判、舆论引导，及时稳妥处置网上负面有害信息和网络谣言。

区总工会：参与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维护伤亡职工合法权益。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协助济南通信网络保障中心指导协调通信企事业单位做好事发地公共通信保障，抢护毁损设施，协调调度应急通信设施，确保应急救援的通信畅通。

区公安分局、区交警大队：负责事故现场及周边警戒、道路交通管制、周边地区治安秩序维护；做好遇难者身份鉴定工作；协助组织受灾群众安全疏散。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与事故有关的工伤认定和工伤保险待遇确定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对事故救援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奖励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组织指导环境污染处置和环境应急监测，调查环境污染事件。

区城乡交通运输局：指导公路部门保障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协调重要应急资源交通运输应急通行。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指导当地做好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为地方医疗卫生机构提供技术支持。

区市场监管局：为事故中涉及的特种设备提供技术支持，依法组织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区应急局：承担区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工作，统计核查事故情况，综合研判事故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区委、区政府负责同志组织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负责调动区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和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参与抢险救援工作；配合做好新闻宣传工作。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控制和扑灭火灾、控制易燃易爆、有毒物质泄漏的事故现场；负责人员搜救、事故现场清理和有毒物质的洗消。

区供电公司：负责应急救援供电保障工作。

事发地街道：负责做好后勤保障及指挥部安排的其他工作。

附录 2：应急急救援指挥部及成员单位联系电话

序号	部门	联系电话
1	区政府办公室	88023800
2	区应急局	88066006
3	区公安分局	85086001
4	区消防救援大队	88668552-601
5	区生态环境分局	88025655
6	区卫生健康局	88115280
7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82995611
8	区城乡交通运输局	88688018
9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88115197
10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66899369
11	住房建设局	88023668
12	城市管理局	88115098
13	区供电公司	89025001
14	交警大队	85082551
15	开发区管委会	88066018
16	自贸区办公室	66727606

附录 3： 应急医疗单位联系表

序号	企业名称	详细地址	电话
1	济南市第三人民医院	历城区工业北路王舍人北街 1 号	85853111
2	济南市第七人民医院	历城区工业北路 21 号	88857344
3	济南市历城区中医医院	历城区洪楼南路 26 号	88901476
4	济南唐冶医院	历城区唐冶街道邢村街 517 号	88727001
5	历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历城区洪楼南路 5 号	58018682
6	山东大学第二医院	天桥区北园大街 247 号	88197777
7	省立医院（奥体院区）	历下区经十路 9677 号	87938911
8	济南高新区东区医院	高新区孙村街道科航路 1001 号	68903233
9	济南白云医院	历城区唐王街道唐王渔场济南白云总 公司内	88701698

附录 4：重点企业信息

序号	企业名称	地址	重大危险源涉及情况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山东盖世农贸有限公司	历城区黄河大桥路路东	三个四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两个三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毕延琨	15553170827
2	济南维尔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历城区工业北路 25777 号	三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王恩太	13518618633
3	济南零点冷藏有限公司	历城区大桥路 117 号	未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叶正方	13969188809